

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---

梅市环审〔2016〕52号

#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 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技术评估报告，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。
- 二、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支线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。线路起点位于梅县区丙村镇西南梅大高速公路丙村互通附近，与梅大高速相接，终点位于城东镇竹洋接长深高速。路线全长15.244km。桥梁6737m/12座，隧道2050m/1座，项目沿线不设服务区、收费站等设施，路线采用100km/h的设计速度，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，路基宽26.0m，设计车辆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。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24.6043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505.7万元。

三、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报告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

角度可行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切实做好环保“三同时”、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项目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(一) 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、通过方式及施工方案，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，优化施工场地布置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废气、沥青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施工场地、施工营地、施工便道、弃渣场、临时堆土场等不得设置在II类水体等敏感水体集雨范围内，妥善处置桥梁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、废渣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场内地面冲洗、抑尘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按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，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。

(三)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交通噪声扰民。对沿线敏感点采取添加隔声窗，设置声屏障，配合绿化等工程措施，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对敏感点不同运营

期进行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或补充噪声防治措施，以保护沿线村镇居住声环境，确保各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水环境保护工作。项目不设置服务区、管理中心，故工程完工后，不再产生生活污水；对于高速公路跨越梅江Ⅱ类水体桥梁设置雨水收集管道，将桥面径流引入桥梁两侧的接收池，所接收的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分别排入附近的灌溉渠。

（五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、恢复、补偿措施。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、施工营地、施工便道、弃渣场、临时堆土场等的选址，合理划定施工线路，控制施工范围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，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，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。

（七）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通过对跨越敏感水体路段完善桥面集水系统，桥梁两侧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。加强各敏感路段环保设施管理，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9月5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梅县区环境保护局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5日印发